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507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

被　　告　尤朝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7日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內時處，因行駛不慎之過失，而碰撞停放於該處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不同意，我跟他告到底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

有明文規定；次按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權行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法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然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

㈡經查，原告雖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行車不慎之過失碰撞系爭車輛，並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橫溪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汽車肇責調查報告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三鶯保養廠出具之鈑噴估價單暨結帳清單為證，然此至多僅能證明系爭車輛有損壞並經原告理賠之事實，又前開受理案件證明單雖記載「民眾尤朝暘駕駛KEP-5627號自用大貨車於上述地址不慎擦撞停放於司人土地內RDK-0660號租賃小貨車，致使租賃小貨車左側車身擦傷。」等語，惟僅為訴外人王忠逢報案時自述之內

容，尚無法據以認定系爭車輛之損壞係被告行車不慎碰撞所致，且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相關資料，亦經該分局115年5月7日以新北警峽交字第1152567573號函回復：無影像畫面等語(本院卷第37頁)，亦無法確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係由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所造成。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於系爭事故有何過失，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等情，自難認其主張為可採。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魏賜琪